

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聊发改价格〔2026〕68号

关于明确我市托育机构托育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局、卫生健康局，市属开发区有关部门，各有关托育服务机构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托育服务收费管理，促进我市普惠托育体系健康发展，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《关于印发山东省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3〕663号）、《中共聊城市委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聊城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聊发〔2023〕5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明确我市托育机构托育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在聊城市开展3周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，且在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的公办和普惠性民办托育服务机构（以下简称托育机构）。

二、收费项目

托育机构托育服务收费项目包括：托育费、住宿费、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。

（一）托育费。托育费是指托育机构为婴幼儿提供托育服务收取的费用。公办和普惠性民办托育机构收取的托育费实行政府指导价，非普惠性民办托育机构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。

（二）住宿费。住宿费是指托育机构为住宿婴幼儿提供住宿服务收取的费用，收费标准由托育机构按照实际成本确定。

（三）服务性收费。服务性收费是指托育机构完成正常托育外，为婴幼儿提供的由家长自愿选择的服务而收取的费用。包括：伙食费、车辆接送服务费、延时托管服务费。收费标准由托育机构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确定。

（四）代收费。代收费是指托育机构为方便婴幼儿学习和生活，在家长自愿的前提下，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的费用。包括：床上用品费、居民基本医疗保障费、儿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。收费标准由托育机构按照实际支出收取。

三、收费标准

（一）公办托育机构托育费每生每月最高收费标准为：托

大班、混龄班900元；托小班1200元；乳儿班1600元。

（二）普惠性民办托育机构托育费每生每月最高收费标准为：托大班、混龄班1400元；托小班1700元；乳儿班2100元。

（三）根据《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（试行）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国卫人口发〔2019〕58号）规定，托育机构一般设置乳儿班（6-12个月，10人以下）、托小班（12-24个月，15人以下）、托大班（24-36个月，20人以下）三种班型。18个月以上的婴幼儿可混合编班，每个班不超过18人。

（四）全日托时间为法定工作日，一般为8小时/日，提供半日托、计时托等其他托育服务的，托育费可以托育机构按小时折算的全日托托育费为基准，在不超过10%的上浮范围内收取，具体由托育双方按协议约定。

四、收费管理

（一）收费方式。托育机构托育费按月、季度或学期收取，具体收取方式由托育双方通过协议方式确定。伙食费按天计算按月收取，每月应根据婴幼儿实际在机构就餐天数结算，按月结清，多退少补，托育机构应当于次月15日前向家长公布收支情况。其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应即时发生，即时收取，分项列明，据实结算。

（二）退费办法。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原因，政府部门要求停园停托的，托育机构收取的托育费应按日给予

退费或折抵。因自身原因在托（班）不足当月法定工作日的，按照实际在托（班）天数，可参照半日托、计时托收费标准据实结算当月托育费，超当月标准的则不退费，不足的按差额退费。

（三）有关要求。托育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做好收费公示，通过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招生简章、公示栏、明白纸等多种形式，向社会和婴幼儿家长公开托育机构性质、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。招生前未按规定公示收费标准，或者没有明确收费标准拟调整变化的，对新招收婴幼儿收费不得高于上年度收费标准。

托育机构应与家长签订入托协议，协议上应明确托育机构性质、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方式和退费办法，以及双方的权利、责任和义务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五年。期间国家、省出台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6年7月8日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政府，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。

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7月8日印发